

(A)

(公开)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常市监复〔2025〕63号

关于对常州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提案 第0283号的答复

许小平、吴小红、张加林、陈建生、罗军、高玉华、冯利华、卢雅琳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对转供电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检查和查处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的提案，我局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常州市市场监管局及相关部门持续加强转供电领域价格检查，减轻群众和企业负担，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持续发力。但在市场主体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委员们提出的一些问题。针对提案中的问题及对策，市市场监管局征求了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等部门的意见，并结合各部门职能，形成以下办理意见：

一、加强合规指导，督促合规转供电。

近年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市发改委）、国网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公司（简称市供电公司）分别通过强化政策宣传、压实各辖市区主体责任，督促市场主体合规转供电。这其中，市发改部门侧重转供电收费政策的宣贯落实和政策咨询指导服务。市供电部门主要通过日常工作及时告知有关市场主体的转供电政策，并积极推广转供电费码应用功能。市市场监管局通过微信公众号、现场宣讲等渠道，向转供电主体及终端用户宣传《价格法》、《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明确转供电环节电价构成，按照规定只能收取规定的电价和实际发生的电力损耗，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在转供电中进行加价收取电费。为进一步规范转供电，市供电公司、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成立服务专班，召开全市转供电价格政策宣贯培训暨清理规范工作推进会，开展电费核查联实务培训。市市场监管局还会同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联合发布了《常州市转供电收费政策告知书》，通过物业管理协会对全市的物业公司下发。截止到 2025 年 5 月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共发放政策提醒函 2000 余份，市市场监管局单独发放《转供电问题整改提醒函》近 300 份。另外市供电公司、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也在积极推进转改直电路改造工作，具备条件转供电能改成直供电的市场主体三部门积极支持。今年 2 月，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发改委、市供电

公司、市通信办四部门有针对性的以通信基础设施领域为重点，出台了以转改直为重点的《常州市通信基础设施转供电规范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基础设施领域转供电收费行为，降低基础网络用电运维成本，助力常州经济发展和产业强市建设。

二、加大执法力度，开展转供电专项整治。

今年来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多次对全市范围内转供电主体收费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办理投诉举报案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市供电公司结合各类现场工作，积极摸排全市非电网直供电主体用户清单，组织现场服务力量，向用户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进行电费情况申报，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疑似违规加价用户清单，配合查处存在的违规加价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投诉举报信访、纪委巡察督查发现的线索作为案件线索，重点核查转供电主体是否加价销售电价、是否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是否存在捆绑收费、是否按规定分摊公用设施用电等问题。在专项整治中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转供电主体依法立案查处。2019 年机构改革以来，常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共办理转供电案件 76 件，清退向用户多收价款 397.27 万元，没收转供电违法所得 406.8 万元，对转供电主体罚款 796.28 万元，总计对部分违法转供电主体经济制裁 1600 余万元。经过几年多部门、阶段性、大力度的专项整治，我市的转供电价格秩序逐步规范，目前转供电收费整治进入常态化的日常监管。

三、完善转供电监管机制，推动长效治理。

目前部分转供电主体法律意识淡薄，转供电主体数量基数大，变相加价行为隐蔽性强；老旧小区、商业综合体、园区等区域“转改直”改造难度大；跨部门联合监管的协同机制还需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我局将完善监管机制，推动长效治理。一是加强部门联动，建立转供电价格监管部门联系会议制度，定期通报问题、协同执法。二是建立信用监管体系。目前我局对转供电主体实施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积极争取将转供电主体价格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评价，对违规加价、拒不整改的主体列入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并通过媒体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效应。三是推进“转改直”改造。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配合供电部门推动具备条件的转供电区域实施供电设施改造，重点推进民生领域改造，实现电网企业直供到户，从源头上消除中间加价环节。四是开展重点整治。对已整改的转供电主体开展“回头看行动”，进行复查，防止问题反弹。对转供电违规加价问题严重的地区和行业集中全市价监执法力量开展重点检查和整治。五是畅通投诉渠道，强化社会监督。依托 12315、12345 等政府投诉举报平台，建立转供电价格问题快速响应机制，由案必查，有查必果。同时鼓励终端用户参与监督，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再次感谢许小平等政协委员对转供电价格监管工作的宝贵建议。我局将联合相关部门持续强化责任担当，完善监管机制，

确保降费政策红利直达终端用户。恳请各位委员继续关心和监督我局的工作，提出更多建设性建议！

签发人：吴小华

经办人：黄鹏

联系电话：0519-88588107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印发
